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池州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池州市

项目名称：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池州市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CZB32023073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池州市运维服务；
- 1.2.2 服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2.3 服务质量：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98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A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池州市财政局	498000.00元/年
2	A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200000.00元/年
3	A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财金部	100000.00元/年
4	A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九华山风景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00000.00元/年
5	A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00000.00元/年
6	A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东至县财政局	200000.00元/年
7	A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石台县财政局	200000.00元/年
8	A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青阳县财政局	200000.00元/年
总价		1598000.00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是。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60%；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池州市财政局；

1.5.3 服务方式：现场或者远程。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属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月8日

时间：2024年1月8日

